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5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被
执行人吴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执行依据为
(2021)辽0102民初5581号民事调解书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
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吴海燕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80-5
号1-6-1(面积56.75平方米)房产。依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
变卖该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
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吴海燕位于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
80-5号1-6-1(面积56.75平方米)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殷菲
执行员 王诚予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
书记员 尹孝男

